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66,770,293 股，佔已發行股數 320,674,514 股之 52.00%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陳建志、伍敏卿

列席：張惠貞會計師

主席：陳建志

紀錄：王勝興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洽悉。

四、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現任董事為 8 人，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I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160,395,175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060,022,160 元，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416,876,868 元，每股配發

新台幣 1.3 元。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而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因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

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2 分，主席宣佈散會。